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
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2016 年 2 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经于2013年3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4年6月12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4年9月3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5年3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博思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广州 Guangzhou

武汉 Wuhan

成都 Chengdu

重庆 Chongqing

青岛 Qingdao

香港 Hong Kong

东京 Tokyo

伦敦 London

纽约 New York

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5年6月11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5年9月16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15年12月9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并于2015年12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年修订并于2016年1月1日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2015年修订）”）以及发行人补充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根据华兴会计师出具的闽华兴所（2016）审字N-011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对照《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相关财务指标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 根据《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6,854,186.52元、30,993,577.83元、34,613,996.30元，最近两个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净利

润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2015年修订）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229,952,132.48元，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2015年修订）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2015年修订）第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财务指标仍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为153,197,534.27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152,273,273.43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99.40%。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依然突出。

三、新增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在201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出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	技术服务	公允价格	10,103,589.66	11.51%
	硬件及耗材销售	公允价格	2,988,205.13	17.52%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在2015年度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合计1,984,826.91万元。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元）
应收账款	北京中科江南软件有限公司	479,500

（2）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元）
预收账款	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	2,565,694.76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获得其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如需），交易价格系通过招标或双方自愿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手续，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情形。

四、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1. 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
1	政府采购权力运行网上公开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48614 号	2015SR2615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1.20
2	文明创建动态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29754 号	2015SR242668	华兴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1.10
3	博思伟业财政票据管理软件 V7.2.4.1	软著登字第 1053836 号	2015SR166750	哈尔滨博思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0.15
4	博思伟业学校缴费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53731 号	2015SR166645	哈尔滨博思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2.26
5	博思伟业财政票据管理系统（WEB版） V1.0	软著登字第 1057580 号	2015SR170494	哈尔滨博思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1.09
6	动态公务监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30080 号	2015SR242994	福州兴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9.23

2. 新增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取得方式	到期日
1	chinaebill.cn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10.09
2	chinaebill.com.cn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10.09
3	chinaebill.com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10.09
4	comb-boss.com.cn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6.02.23
5	comb-boss.com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6.02.23

3. 房屋租赁

截至2016年1月31日，发行人尚在有效期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有无产权证明	租赁期限
1	郑琛	发行人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凤办北磨凯顺小区市国债服务部16幢302号	132.66	有	2016.01.01-2016.12.31
2	朱焕熔	发行人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粮食新村A幢701室	163.22	有	2016.01.01-2016.12.31
3	谢东	发行人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镇天平路12号星辉花园2幢3层304室	151.97	有	2016.01.01-2016.12.31
4	吴雯玲	发行人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南城登高东路28号2幢402室	72.55	有	2016.01.01-2016.12.31
5	张寿标	发行人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梅岭新村59幢603室	147.94	有	2016.01.01-2016.12.31
6	姚杰祥	发行人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红星路55号金鹰富世广场C幢3008室	122.00	有	2016.01.01-2016.03.31
7	田文强	发行人	重庆市渝北区人和街道锦橙路22号4-5幢2903号	104.11	有	2015.12.23-2016.12.22
8	徐军平	发行人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82号1单元501室	83.22	有	2016.01.01-2016.12.31
9	黄楚春	发行人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22号御景阁2208-2210室	105.55	有	2016.01.01-2016.06.30
10	张晓东	发行人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映雪园小区3号楼1单元502室	136.13	无	2015.06.25-2016.06.24
11	乔田峰	发行人	西藏拉萨市城关区当巴宏发尼威林住宅小区公寓楼1-4楼2号	125.10	有	2016.01.01-2016.12.31
12	强昆	发行人	北京市丰台区梅市口路15号院4号楼1604室	117.67	有	2016.01.01-2016.12.31
13	罗英	发行人	新疆阿克苏市红桥区南昌西路4号拐角楼2单元502室	75.41	有	2016.01.01-2016.12.31
14	黄柒军	发行人	广西贵港市金港大道902号院7幢1单元502室	114.78	有	2016.01.01-2016.06.30
15	阎清	发行人	广西玉林市玉州区建安街1号(胜利洞开发区四组第二单元)	145.00	有	2016.01.01-2016.12.31
16	李树林	发行人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80号27栋1单元106号	148.88	有	2016.01.01-2016.06.30
17	龙海基	发行人	广西梧州市下三云路29号601室	59.98	有	2016.01.01-2016.06.30
18	施维江	发行人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书院路(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三公司) 20幢6层	119.60	有	2016.01.01-2016.12.31
19	李永贵	发行人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棋阳路133号2幢1单元602室	101.39	有	2016.01.01-2016.12.31
20	刘燕	发行人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凤霞路88号六十九幢1单元401	88.87	有	2016.01.01-2016.12.31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有无产权证明	租赁期限
21	周向葵	发行人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大研农场二生活区	100.00	有	2016.01.01-2016.12.31
22	姚远	发行人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江滨西路56号新青年商住楼1单元302室	120.00	有	2016.01.01-2016.12.31
23	苏雁	发行人	云南省楚雄市开发区实验小学一期住宿楼3-302	146.88	有	2016.01.01-2016.12.31
24	夏治新	发行人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南小区1栋602室	94.69	有	2016.01.01-2016.12.31
25	何汝华	发行人	云南省怒江州泸水县六库镇排路坝10号1栋1单元401室	95.00	有	2016.01.01-2016.12.31
26	欧阳艳龙	发行人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锦绣江山一期A15-2-708室	91.97	有	2016.01.01-2016.12.31
27	李世兰	发行人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佳怡华庭C幢2单元201室	120.00	有	2016.01.01-2016.12.31
28	杨梅	发行人	云南省文山市西华商业街	124.21	有	2016.01.01-2016.12.31
29	林宇通	华兴科技	福建省宁德市东侨区兴宁路1号东海富豪世家6栋602	241.00	有	2016.01.01-2017.12.31
30	胡秋娇	华兴科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街东段金帝花园13号楼501室	98.33	有	2016.01.01-2016.12.31
31	陈鸿平	华兴科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路东段金帝花园19号楼703室	167.80	有	2016.01.01-2016.12.31
32	李亮	华兴科技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解放路59号5层501室	82.97	有	2016.01.01-2016.12.31
33	福建省财政厅机关服务中心	华兴科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北150号中山大厦C座302、303、304	384.00	无	2014.01.01-不固定限期
34	刘国强	哈尔滨博思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电业2号楼5单元702室	108.83	有	2016.01.01-2016.12.31
35	陈忠鹏	哈尔滨博思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衡山路36号	400.00	有	2016.01.01-2016.12.31
36	张琳	哈尔滨博思	黑龙江省黑河市通信分公司集资2号楼	130.12	有	2016.01.01-2016.12.31
37	卡马力江·加帕尔哈孜	发行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市斯大林街2巷2号	94.29	有	2016.01.01-2016.12.31
38	邓汉新	发行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城东四小区二类69号6层	80.00	有	2016.01.01-2016.12.31
39	冯颖	发行人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张掖路219号第1单元（东）19层1908室	100.00	有	2015.06.03-2016.06.02
40	邓咏梅	发行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萨伊巴格区建国路6号	96.80	有	2016.01.01-2016.12.31
41	许文明	发行人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伊通河堤以西星宇之洲第C-3、C-16幢2单元603号房	120.59	无	2016.01.01-2016.07.01
42	张宏宇	哈尔滨博思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西骑兵街7号2栋3单元3层2号	35.36	有	2016.01.01-2016.12.31
43	张培新	哈尔滨博思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宣西小区68栋1单元8层3号	81.80	有	2015.08.01-2016.12.31
44	陈忠鹏	发行人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衡山路36号	200.00	有	2016.01.01-2016.12.31
45	张艳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太阳园4号楼22层2202室	106.00	有	2015.09.01-2016.08.31
46	陈立群	发行人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石室路820号	60.00	有	2016.01.01-2016.12.31
47	阙水安	发行人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解放路91号2#3层301室	82.12	有	2016.01.01-2016.12.31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有无产权证明	租赁期限
48	张梓春	发行人	北京市丰台区梅市口路15号院5号楼19层2-1901室	119.39	有	2016.01.01-2016.06.30
49	李晓丽	发行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华洋新村区长宁路54号	103.34	有	2016.01.01-2016.12.31
50	张农	发行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山路南巷1号科技数码大厦15-01层	51.72	有	2016.01.01-2016.12.31
51	吴志用	发行人	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鸿城广场13层11号	139.35	有	2016.01.01-2016.12.31
52	晁子军	发行人	云南省大理市下关建设路56号鸿泰花园E2-5-1号	113.96	有	2016.01.01-2016.12.31
53	李镇	发行人	云南省昆明市金庐园小区13幢2单元501号	152.00	有	2016.01.10-2017.01.09
54	福建省财政厅机关服务中心	华兴科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冶山路43号财政厅办公大楼一层	68.00	无	2008.09.05-不固定期限
55	李书强	发行人	北京市丰台区梅市口路12号院8号楼3单元401室	110.48	有	2016.01.01-2016.12.31
56	福建火炬高新技术创业园有限公司	福州兴博	福建省福州市工业路611号福建高新技术创业园2号楼3层南1、2室	190.00	无	2016.01.05-2017.01.04
57	陈桂珠	福州兴博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中山路284号B栋703室	76.23	无	2016.01.01-2016.12.31
58	尚敏	哈尔滨博思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西山办西山委体委综合楼-3-4-402	166.70	有	2016.01.01-2016.12.31
59	方雪松	发行人	云南省蒙自市燕之屋小区2幢3单元5层501号	137.59	有	2015.04.20-2016.04.19
60	李世唐	发行人	沈阳市铁西区腾飞一街70-1号(2-6-2)	143.83	有	2016.01.01-2016.12.31
61	毛雄	发行人	万州区周家坝黑龙江路50号3-302	146.85	有	2016.01.01-2016.12.31
62	朱珠	发行人	云南省昆明市白塔路298号七彩俊园1栋1单元27层2702	41.62	有	2015.03.01-2016.02.29
63	李嵩和	哈尔滨博思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万宝小区1-49#-2-501	124.59	有	2015.03.09-2016.03.08
64	杨忠伟	发行人	甘肃省临夏市北宁路家俱市场3号楼集资楼2单元262室	108.36	有	2015.03.11-2016.03.10
65	聂平生	发行人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二环西路南段49号1栋1单元401室	98.06	有	2015.6.09-2016.6.08
66	陈小杨	发行人	黔江区城东办事处光明路168号房号302	94.10	有	2016.01.01-2016.12.31
67	胡光银	发行人	广西省崇左市友谊大道友谊茗茶城3栋3单元303	91.00	有	2015.07.01-2016.07.01
68	方晓琳	发行人	广西省钦州市永福西大街52号	137.75	有	2016.01.01-2016.06.30
69	沈红艳	发行人	新疆省喀什市人民东路190号	78.00	有	2015.08.15-2016.08.15
70	姚苏日娜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甲18号院2号楼6层628	376.22	有	2015.11.24-2017.11.23
71	于松岭	发行人	广西省北海市海城区嘉福商业广场4单元1301号房	62.00	有	2015.12.25-2016.06.24
72	胡波	发行人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42号4栋1单元1302	124.70	有	2016.01.01-2016.12.31
73	吴凤霞	发行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中级人民法院家属院3号楼2单元401室	71.75	有	2016.01.01-2016.06.30
74	郑庆丽	发行人	新疆省和田地区和田市北京西路5号	106.50	有	2016.01.01-2016.12.31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有无产权证明	租赁期限
75	苏建清	发行人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金榜路108号902室	132.70	有	2016.01.01-2016.12.31
76	刀红梅	发行人	景洪市南国帝景14-4-502	49.02	有	2016.01.01-2016.12.31
77	熊星跃	发行人	塔城市建设街6号楼	62.00	有	2016.01.15-2016.12.31
78	杨林	发行人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大马路与东四道街交汇盛世天城	64.00	无	2016.01.01-2016.07.01
79	王玉红	哈尔滨博思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时代广场小区	50.00	有	2015.12.31-2016.12.31
80	马军	哈尔滨博思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海山小区3#2单元303号	105.00	有	2016.01.01-2016.12.31
81	谈艺名	发行人	广西省桂林市象山区瓦窑路一巷3号39栋1-2-1号	122.35	有	2016.01.01-2016.12.31
82	廖福超	发行人	百色市右江区平安路8号	136.00	有	2016.01.01-2016.12.31

五、重大债权债务

1.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买方	产品	签约日期	合同金额（元）
福建省财政厅收费票据管理所	福建省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网络版)	2011.12.22	4,790,000.00
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	福建省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第一包（注1）	2012.04.02	7,928,680.00
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	福建省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第二包（注2）	2012.04.02	6,689,000.00
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	福建省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第三包	2012.04.02	4,730,000.00
重庆市财政局	财政票据电子化暨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	2013.12.24	1,760,000.00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支付平台软件及硬件	2014.07.24	1,100,000.00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财政厅县级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项目采购（第1包软件实施）	2014.08.22	2,234,400.00
闽侯县行政服务中心	闽侯县政府投资项目电子监察系统开发	2014.10.15	1,120,000.00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BS票据管理软件	2014.11.03	1,174,000.00
北京市医院管理局	北京市市属医院医疗收费票据监管系统（硬件及基础软件类）	2014.12.31	1,381,000.00
北京市医院管理局	北京市市属医院医疗收费票据监管系统（服务类）	2014.12.31	3,026,000.00

买方	产品	签约日期	合同金额（元）
北京中科江南软件有限公司	代理福建省本级、福建省全部地/市/区/县财政国库支付电子化系统的市场推广、实施服务支持工作	2014.08.29	无固定金额
重庆市财政局非税收入征收管理中心	重庆市财政票据电子化暨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实施项目	2014.12.29	3,125,000.00
延平区农业局	延平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2014.12.31	12,684,600.00
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	福建省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推广实施服务（注4）	2015.03.09	22,740,000.00
福州市财政局	数字福州建设项目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福州分网网络管理系统（二期建设）网络管理系统项目包1	2015.04.10	1,040,000.00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财政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2015.07.27	2,980,000.00
福建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福建省网上处理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和缴纳罚款信息平台运行维护	2015.07.31	2,230,000.00
宁德市财政局	宁德市财政局小型机、网络设备、Oracle数据库等信息系统技术运营维护	2015.10.06	1,130,000.00
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	福建省部门政府采购权力运行网上公开系统项目（注5）	2015.10.09	2,548,000.00
福州星球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莆田市荔城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项目	2015.11.16	1,492,652.00
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	福建省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网络与等保建设项目	2015.11.26	3,490,200.00

注 1：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委托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福建省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第一包进行招标采购，发行人和深圳市龙图软件有限公司为中标人，合同金额为 7,928,680.00 元。发行人和深圳市龙图软件有限公司的分成比例为 26%和 74%。

注 2：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委托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福建省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包二（预算执行子系统）进行招标采购，发行人和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为中标人，合同金额为 6,689,000.00 元。根据发行人、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与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共同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发行人和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的分成比例为 30.00%和 70.00%，另外，根据发行人与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将工资统发支付管理及总预算会计管理两个子系统分包给发行人建设实施，金额为 902,914.00 元。

注 3：福建省会计考试管理中心（甲方）与华兴科技（乙方）签署《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每年考试净收入（即扣除全省 20%预算外统筹后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报名费收入）扣除甲乙方双方成本后（甲方成本主要指甲方人员工资支出；乙方成本主要指房租、物业水电费、网络使用费、装修摊销、社保折旧、人员经费支出、有关税费等），按照甲方 30%、乙方 70%进行利润分成。

注 4：根据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与发行人、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联合体）签订的《福建省省级政府采购合同》，发行人作为本联合体投标项目的主体单位，全面负责“福建省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推广实施服务”各方的协调、沟通、组织、实施工作，并代表中标方与具体实施服务所在地的财政局签订详细实施服务合同。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作为本联合体投标项目的参与单位，主要负责本招标项目中预算编制、指标管理、转移支付监控系统等模块的技术支持服务，以及提供与财政部预算管理、转移支付监控管理相关系统的数据上报接口等技术支持服务工作。

注 5：根据合同，发行人与恒瑞通（福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均为该项目的供应商，负责项

目系统的开发与实施。

2. 重大采购合同

2015年1月20日,发行人委托北京百航榕创科技有限公司就北京市市属医院医疗收费票据监管系统项目信息化所涉及的 HIS 系统管理与票据电子管理系统接口提供实施服务,该合同价款总额为 190 万元。

2015年1月22日,发行人委托杭州新中大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南平市延平区及宁德市拓荣县行政区域内约 20.5 万亩耕地进行一次覆盖全域的 1:1000 航空摄影,制作成正射影像(DOM),作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发证工作的底图。合同金额约为 143.50 万元。

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委托西藏顶峰科技有限公司就“博思票据电子化软件WEB版V2.0”提供软件实施及运维服务。

3. 重大授信、借款合同

2015年7月20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门支行签订《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 3,100 万元。

2015年7月22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门支行签订《借款合同》,贷款300万元,期限为2015年7月22日至2016年7月22日。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对方名称/姓名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南平市延平区会计集中核算中心	履约保证金	1,500,000.00
北京市财政局	履约保证金	192,000.00
重庆市财政局非税收入征收管理中心	履约保证金	176,000.00
福州星球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70,000.00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履约保证金	137,700.00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对方名称/姓名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机票款	66,884.00
福建康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60,000.00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保费	52,840.23
北大法意科技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房租押金	50,000.00
福州新创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3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新增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在2015年度，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会议、7次董事会会议、4次监事会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新增财政补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财政补贴如下：

1. 根据《关于下达2015年第一批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榕晋财（指）〔2015〕598号、榕晋经〔2015〕55号），发行人于2015年11月收到财政补助资金100万元。

2. 根据《关于组织实施2014年福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计划的通知》（闽人社函〔2014〕205号）规定，发行人于2015年8月、12月分别收到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生活补贴款6,900元、1,900元。

3. 根据《福州市科技局关于下达2015年福州市科技项目计划和经费（市本

级)的通知》(榕科〔2015〕245号)规定,发行人于2015年12月收到福州市财政局拨付财政补贴款30万元。

4. 根据《福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拨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专项资金的通知》(榕科〔2015〕122号)规定,发行人于2015年8月收到财政补贴款40万元。

5. 根据《福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拨中共福州市委组织部对福建省第一批省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市级配套奖金的通知》(榕科〔2015〕240号),发行人于2015年11月收到科技领军人物配套资金25万元。

6. 根据《关于组织实施2015年福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计划的通知》(榕人社综〔2015〕100号),华兴科技于2015年8月收到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生活补贴款2,600元。

7.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13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榕政综〔2015〕123号)规定,华兴科技于2015年12月收到财政补贴款1,000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签字:

王 成:

王 成

桑士东:

桑士东

都 伟:

都 伟

2016 年 2 月 26 日